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4〕96号

当事人：重庆中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C2168T02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 联系电话：/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日10时6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锦霞街66附13号实施了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造成路面环境污染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12月2日10时6分，重庆中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锦霞街66附13号，实施了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造成路面环境污染行为。该行为情节较轻，影响小。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明：重庆中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委托书、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李明雷可以代表重庆中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违规事宜。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当事人自己提供，保证提供的材料以及证明的事实属实。

证据三：市政行政审批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证明：市政行政审批许可证复印件证明重庆中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行政许可证，现场照片证明了重庆中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造成路面环境污染的行为属实。

证据四：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重庆中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证据五：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

证据六：责令整改情况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按规定时间做好防尘措施并及时冲洗污染的路面。

2024年12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渡）城罚先告字〔2024〕96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造成路面环境污染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鉴于当事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造成路面环境污染时，由于初次违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违法后果较轻，属于《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中从轻情节，根据《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整改并处罚人民币8000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且在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12月4日



联系人：秦永亮

联系电话：023-68830539

联系地址：大渡口区钢花路744号